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消債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賴誼堃

相 對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張欣怡

相 對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代 理 人 黃聖雯

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相 對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裕隆理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芳芸

相 對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代 理 人 謝鴻濱

上列當事人因更生事件聲請延長更生方案履行期限，本院裁定如

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8號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認可之更生方案履行期限(中華民國114年10月至120年9月)延長至中華民國122年12月，更生方案所定第一期給付應延至中華民國116年1月15日履行，其次各期履行期限按此遞延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更生方案經法院裁定認可確定後，債務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履行顯有困難者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其履行期限，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逾2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於定自用住宅借款特別條款之債權不適用之，復為同條第3項所明定。
- 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賴誼堃聲請更生，前經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且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，並經本院裁定認可確定在案，有本院民國114年7月30日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8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（114年9月1日確定）足憑。聲請人主張：其於113年7月27日駕駛營業大客車之際，不慎撞及林○枝女士，致林女士不幸死亡，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交訴字第263號判決聲請人有期徒刑9月，經上訴後，為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114年交上訴字第135號114年9月30日駁回聲請人上訴，聲請人並未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現全案應已確定，不日即將入監執行。目前沒有工作，服刑期間及出監後重新覓職之相當期間，勢必無法正常履行更生方案，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7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延長其履行期限一年以上等語。
- 三、次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經聲請人提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交訴字第263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114年交上訴字第135號刑事判決等影本為證。末依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115年1月7日院高刑黃114交上訴135字第1150000158號函覆本院，該案業於114年11月7日判決確定。綜上，堪認債務人係因受刑事判決而確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

01 由，致履行更生方案顯有困難，則依上說明，其聲請本院裁
02 定准予延長其履行期限一年以上，自屬有據。爰斟酌債務人
03 之履行能力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5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
0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